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入河排口巡查及溯源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兴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 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 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 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兴区入河排口巡查及溯源服务的技术咨询事宜(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入河排口巡查及溯源服务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完成大兴区纳入全市 425 条河长制河流（大兴共 20 条），区管河道(与 1 所列不重复的共 6 条)，共计 26 条，在排查的基础上对现全区在账的 2561 个排口进行“查漏补缺”工作。

1、对现全区在账的 26 条河流域的排口开展巡检工作；

人员基于原定河流情况进行熟悉了解，每半个月进行河流实时情况统计，进行对排污管道的梳理工作；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对每个排口及每一片领域做针对方案巡查；每次巡查应有巡查记录表，按每月上交一次方式，集中至资料员处集中归档管理。每半个月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发现新增或者灭失的排口，及时更新排口清单。在巡查维护过程中，对突发的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确认排污责任主体。如果遇到管网淤堵无法进行溯源的情况，溯源工作随时终止。

2、针对排口污染物进行溯源工作；

按照“边排查、边检测”的原则，在排查入河排口的过程中，对于出现超标排放的水体同步开展排口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根据排口实际状况分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水质检测所用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的试剂包装必须完整、无外漏现象，试剂配备滴管、检验瓶等设备必须完好。在发现有排口超标排放的情况下，巡查人员须立刻上报并记录在巡查档案中并上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联系专门仪器设备进行排口溯源工作。并将溯源相关信息、照片、视频等资料存档。

3、河流断面巡查、溯源工作；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测方式根据实际条件，采取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排放源头。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档”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水质明显被污染情况，巡查人员须提取水样进行

现场取样进行快速监测，并记录在巡查档案中上报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业设备找到排污排口。并将相关排口信息、照片、视频等资料存档。

4、遥感卫星监测污染物工作；

按照遥感卫星对河流断面长度的要求，河流宽度至少 5 米以上，实时监测水域的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跟踪水体污染源。利用遥感影像中的反射率和光谱信息，推断水体中的悬浮物、化学物质浓度等。同时，通过监测水体的温度、颜色、浊度等参数，评估水体中的污染程度。通过上述工作定量评估水体污染状况，识别出污染源的位置和范围，为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提供有力的依据。项目运行半年后提交 1 份遥感卫星监测报告，在合同到期后完成项目提交 1 份遥感卫星监测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履行地点：北京。

3、服务成果方式：

(1) 开展巡检工作排口水质监测记录；

(2) . 超标排放排口进行溯源相关记录档案（档案包括相关溯源信息，照片、视频等资料）；

(3) 通过遥感卫星监测提供区在账的 26 条河流域相关水质报告；

4、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半年提交项目报告 1 份（报告包括项目日常巡查情况、遥感卫星监测报告、在合同期内超标排放排口溯源情况等）；

(2) 合同到期后完成全年该项目报告 1 份（报告包括项目日常巡查情况、遥感卫星监测报告、在合同期内超标排放排口溯源情况等）。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2、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现场调查工作的支持。

3、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协作事项后2日内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条约定完成协作义务。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调查、排查及检测等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对于工作成果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过程性资料、数据、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五、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资料、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排查、维护及检测等工作、报告编制，按照甲方、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修改，最终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暂估报酬，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5,848,330.00）。最终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项目暂估报酬的 3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754,499.00）

第二阶段：合同生效后 180 天、且完成工作巡查水质记录、溯源档案以及遥感卫星相关水质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暂估报酬的 6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754,499.00）

第三阶段：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审计，于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逾期一天，应按项目暂估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后仍无法达到标准，或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经要求整改未果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暂估报酬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暂估报酬。

4、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逾期一天的，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 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双方各持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配合结果查究。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签 章)			
	法定代表人	之王印坡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 政南巷 8 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 话	69242390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康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段莲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段莲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 十路 9 号三层 3025 室	邮政 编码	102602	
	电 话	010-892136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武夷花园支行			
	帐 号	1109130104001555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